環境部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簡章

(114年1月)

主 辦 單 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承 辦 單 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 1. 本年度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開班係隨各類證照訓練正期班附 讀,故請直接洽訓練機構報名。證照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 網站(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開班資息)查詢。
-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所列參訓資格),並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一次核定設置公文影本等1式2份,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專責或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並以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 3.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相關訓練及管理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簡章

- 一、訓練宗旨: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人員,因未即時擔任所持證照相關職務,為避免與實務脫節,透過到職訓 練,使瞭解最新污染防制(治)法令、申報實務等事項,俾利執行業務, 以協助事業、公私場所做好污染防制(治)工作。
- 二、訓練依據: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辦理。
- 三、**參訓資格**: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且僅限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得報名參訓。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費用
		(1) 空氣污染防制與固定 污染源管制法規簡介	8		
0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乙級)	(2)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 與申報作業	8	22	4,300
		(3)固定污染源排放申報 與空污費繳費作業	6		
		(1) 水污染防治法規簡介	8		
02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甲、乙級)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 與檢測申報法規(電 腦實作4小時)	9	17	3,800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	(1)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 關法規	9	10	4 100
02	術人員(甲、乙級)	(2)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 報實務	9	18	4,100
03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 關法規	6	10	2 200
	(丙級)	(2)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 報實務	4	10	2,300

	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費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實務	6		
04	技術管理人員(甲、乙級)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登記及申報電腦	3	9	2,350
		實作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事业 應繳 數 供 與 理 谇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	事故應變整備與環境 復原	4		
05	技術管理人員(丙級)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系統電腦實作	2	6	1,450
06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製造業、販賣業、病媒 防治業)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 及管理實務	5	5	1,200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法規	2		
0.7		(2)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 測及申報制度	2	8	2 100
07		(3)場址現勘及採樣規劃 方法說明	2		2,100
		(4)土壤污染調查作業、 資料製作與申報	2		
08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	(1)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 掌	3	6	1,440
	責人員	(2)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理計畫實務	3		1,110
		(1)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 污染物政策及管制法	2		
09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規		6	1,440
		(2)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 污染物排放計算實務	4		

五、訓練費用:

(一)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二)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受訓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六、訓練機構: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 院工業研究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30 號	(02)33661363 轉 59165	(02)2368432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 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巷41號2樓之10	(02)27844188 轉 5125	(02)27026533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 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綠能與環境 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號 64館 103B室	(03)5916199	(03)5837808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系所)	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	(04)22840441 轉 560 (04)22856992	(04)22859770
逢甲大學 (環科系)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號	(04)24517250 轉 5286	(04)24517686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 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757575 轉 65828 (06)2097448	(06)2083152 (06)275279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 海路 70 號	(07)5254402	(07)5254449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工業研究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 段130號	(02)33661363 轉 59165	(02)23684322
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巷5號101室淡江大 學臺北校園	(02)23216320 轉 8868	(02)23214036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 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轉 34670	(03)4273594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 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巷41號2樓之10	(02)27844188 轉 5125	(02)270265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環工館 108 室	(03)5712121 轉 31918	(03)5731918
東海大學 (環科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四段 1727 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系所)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56992	(04)22859770
逢甲大學 (環科系)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號	(04)24517250 轉 5286	(04)24517686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 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國立成功大學 (環工系)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757575 轉 65800	(06)275279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 海路 70 號	(07)5254402	(07)5254449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環工系)	室南几仁德西一仁路一	(06)2664911 轉 1617 (06)2660399	(06)2667306

(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	` /	(02)23684322
工業研究中心	段 130 號	轉 59165	(02)2300432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		
究院(綠能與環境研	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03)5837808
究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02)27844188	(02)27026522
務基金會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轉 5124	(02)27026533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02)23216320	(02)22214026
處)	199 巷 5 號	轉 8868	(02)23214036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	孙国本中版区中上的	(02)4227151	
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03)422/131 轉 34653	(03)4273594
中心)	JUU 加	十号 JTUJJ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02)5721860	(02)5721750
(環工所)	邓 17 中八子哈 1001 號	(03)5731869	(03)5731759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東海大學(環科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推 廣部訓練班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系所)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59727	(04)22852314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 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757575 轉 65824	(06)2752790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環工系)	室的巾仁德區—仁路—	(06)2664911 轉 1617 (06)2660399	(06)2667306
國立中山大學(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 海路 70 號	(07)5254402	(07)5254449
屏東科技大學(環工 系)	屏東縣內埔鄉大學路 1 號	(08)7740137	(08)7740395

(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02)27844188	(02)27026533
務基金會	41 號 2 樓之 10	轉 5124	(02)2702033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03)6102415	(03)6102301
東海大學(環工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 段 1727 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環境工程學系)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757575 轉 65831 (06)2093155	(06)275279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07)6011000 轉 32363	(07)6011236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 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265 號	(03)3657348 轉 306096	(03)3685913

[※]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之招生對象僅限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參訓資格之現職國軍官兵參訓。

(五)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淡江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02)23216320	(02)22214026
(推廣教育處)	199 巷 5 號 101 室淡江	轉 8869	(02)23214036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大學臺北校園		
東海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	(04)22502660	(04)22500976
(環科所)	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勝利路138號成	(06)2353535	(06)2752494
(環境醫學研究所)	大醫院門診大樓8樓	轉 5573	(06)2752484

(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機構: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號 64館 103B室	(03)5916199	(03)5837808

(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 理學會	臺北市北平東路 16 號 9 樓	(02)23218195 轉 23、25	(02)23218330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 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綠能與環境研 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號 64館 103B室	(03)5916199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六段 1018 號	(04)26311143	(04)26525245
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 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推 廣部訓練班	1/1/4/22505262	(04)23596858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 程與科學系)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 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6327	(06)2669090
崑山科技大學 (環工系)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號	(06)2727175 轉 281	(06)20505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07)6011000 轉 32341	(07)6011061

(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辨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 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學生宿舍 1 樓)	(04)22054326	(04)22035557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757575 轉 65828 (06)2097448	(06)2083152 (06)2752790		

七、報名手續:

- (一)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1次核定設置公文影本等 1式2份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專責或 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其中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1次核定設置公文影 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二)到職訓練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訓練正期班 參訓,並須於**參訓前 15** 日將報名表件寄交選填之訓練機構,由訓練 機構彙送國家環境研究院。
- (三)訓練機構通知學員報到參訓,經報到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 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 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四)密集班利用週一至週五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上課。
- (五)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其他疑義,亦可洽國家環境研究院,電話:(03)4915818 轉 7523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法規課程須參加線上測驗(測驗題型為 10 題選擇題),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並完成填寫課程問 卷,方認定為訓練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 (二)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4分之1以上者,即 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九、到職訓練證明之申請:學員依限完成線上問卷及測驗及格,於受訓結束一週後,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訓練證明下載)下載到職訓練證明。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報名表(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報	名類別 (請打·	√):						
(污染防制專	責人員到職	訓練			
Ì			(污) 水處理					
()丙級廢力			昌到職訓總	Þ	
() 甲級、(物處理專業			X 21-14 18/16	, -	
()甲級、(,				坐壮华答耳	里人員到職訓練	
(, , , ,				产物貝奇	耒 投侧 官 马	E八貝到鹹訓絲	
(技術人員到明					
(技術人員到耶					
(人員到職訓絲	東				
()土壤污染	,						
()室內空氣	品質維護管	理專責人員3	刨職訓練				
()健康風險	評估專責人	員到職訓練					
二、學員	員選擇訓練單	位:(請將報	名表1式2份	寄送所勾選二	之訓練機	構,各訓練	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1
				訓練機構	冓			
三、參言	 训班別:()密集班	()週末		•			
-	員基本資料:		. , . ,	*	全者 ,根	死不受理報	名)	
		(>0 () 7 () ()	14X >= X 114			1 12 16		
姓名			性別	()男	())女		
1. 1			4 > >6		1 1 1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黏貼最近3個月	
年月日]	71	字號				1 吋照片	
户								
聯籍								
絡通						公:()	
資訊					1	電 宅:()	
料處	7					話 行動電	話:	
電子郵車		mal meet and the meet and that	(4)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n 4 = 1		FAX: (
317	正 定否问息收		練電子報(含環				•	
學歷		畢業學校		杆角	(所)		畢(肄)業年月	
1 1/1							年 .	月
技師證	號 類別:			年	月	•	號(無者免填	į)
				· · · · · · · · · · · · · · · · · · ·		ah ee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單位名稱				罪	战稱		
(請填寫	目							
前服務單	位) 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	應告知事項	: = = / 11 / 1-	\	* * 114	خه مد اساد	<i>性 / m 1 - h</i>	
國家地	哀境研究院依	法辨埋埌保 田你丛姿蚪	导頁(技術)人貝之教	月典訓練	行政所鬼	集您的個人資料 斗保護法第 3 條 符合參訓資格後	, H
建住 居 登 事	们逃日的内剂 从雄利,善 <u>冷</u>	用您的貝秆。訓練班承辦	业兴心师务。	。您付依法问	中人九个	使個人貝本	†休護広布 3 保!	H-1
※本人な	在實已詳閱簡	童所訂之參	訓資格、評量		規定,	论審視自己	符合參訓資格後	,
丹行:	報名。如提供	小貫資料以	致造成公務	人貝登載小	實,本人	除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外,	且
無條	件同意訓練及	格無效,且	不索還訓練	費用。				
(特此切結)							
			(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送所選填之言	川練機構,信	封上並註明	月一報名		責或技術人員到上	職
	訓練班」。	1)			L F1 /	ナムルム コ	· V than Nahara	,
						n 4-70 	TE TERRIT "明 12 木。	太日
]]	檢附最近一次		登記公文影響	、 及合格證書		萌日仃僉早	业 取 切 兴 工 本	个口
	符"等字樣)	,					構作為身分辨識,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報名表(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幸	限名類	頁別(請打∨	/):										
,		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環境川藥)	(污)水(污)水(重) 病(重) 病(重) 表(責) 表(責) 表(責) 表	處廢業其	專責人員 物清 人員 技術 人員 及關注化 訓練	到職 業技	訓練			員到職	試訓練	
_ \ _	() () ()	環境媒際原籍。 建克斯 电电子 医水果 电子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業專業技術 評估調查 品質維護管 評估專責人	行人員到職 人員到職 を理事責人 員到職	戦訓練 訓練 員練 引練	職訓練		練機	構,各訂	練機	構地址詳	纟見簡	章)
-		E别:(本資料: (` /	週末:	班		y ,概	不会理	超 夕)			
姓		\$7- <u>871</u> (<u> </u>	性別		() 男	1		女	16/4)			
		年	月	日 身分字號						黏月	貼最近3 1吋照		1
絡資料	通訊處子址	□□□□□□□□□□□□□□□□□□□□□□□□□□□□□□□□□□□□											
<u> </u>		基本的总收到场况教育及副林电子报(含场 基 業學校			(340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1
學,						年						月	
技師	證號	類別:	1			年	年 月			號(無者免填)			
現		單位名稱						珊	浅稱				
(請填 前服務		地址							到職日	期	年	月	日
國軍運	家環境 在前述 事人権	料保護法/ 免研究院依 1目的,請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辦理環份 用您的資料 訓練班承辦	呆專責(扌 斗並與您聯 辛人員。	支術) 兼繁。 評量	人員之才 您得依法 測驗等相	发育身 ()向本 關規	東訓練 院行 定,並	行政所 使個人 	蒐集係 資料保	您的個/ 《護法第 合參訓	資料 3 付 資格イ	斗 , 条的 後,
再往	行報名 條件區	名。如提供 同意訓練及 比切結)	不實資料以 格無效,且	以致造成?	公務人訓練費	∖員登載フ	不實	,本人	.除願負 簽章)	一切》	法律責任 . 月	王外,	,且 日
		名表請寄送 練班 ₁ 。				封上並註	三明「	報名(專責点	支技術人	員至	
備 2	2. 檢阝	《班」 付最近一次》 等字樣)。		戈登記公文	こ影本	及合格證	書影	本 (言	青自行簽	章並	載明"身	與正之	本相
註 3	3. 開ヨ	好子依人 班首日或第 料比對之用	一次上課日	時,請攜	带身分	分證明文化	件正な	本,提	と供訓練	機構化	作為身分	分辨語	哉及